

新余市乡村振兴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起始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起步之年。6 月 3 日，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市扶贫办公室重组为市乡村振兴局，主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乡村振兴局的精心指导下，市乡村振兴局以扶贫工作机制调整为契机，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毫不松懈地抓好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内容，完善工作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强力推动巩固脱贫成果政策落地落实。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市乡村振兴局依托市政府网站子栏目共主动公开各类政策等信息 1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 年依申请公开事项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我局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重点工作来抓，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督促信息公开等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同时，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定了由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专门机构承办其他部门配合的组织推进体系。制定印发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明确了公开内容、任务分工、公开程序及考核工作，切实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1 年 6 月，原市扶贫办公室更名为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尚无门户网站。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强化机制落实。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规范发布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认真执行，要求责任领导、主要领导审查签字后方可在政府网站上公开，从源头上杜绝差错情况的发生。

2. 加强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班，加强业务自学，学深悟透业务要求，提高业务水平，较好地完成了政务信息各项工作。

3. 严格制度考核。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我局其他主业工作同开展同部署同考核，依法公开相关政务信息。对同级或上级业务部门监督检测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illegible]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问题。2021 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 但对照上级更高要求, 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主要是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公开的形式仍然比较单一。一是没有做好意见征集和结果反馈工作, 存在“全过程公开”环节缺失的问题。二是存在政策解读回应形式不够丰富等问题。三是信息更新及时性不够, 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回应力度不足, 信息发布不规范等。

2. 改进措施。下一步, 市乡村振兴局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新《条例》, 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持续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 充分运用多种方式对重要政策进行全方位解读, 不断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同时, 将丰富解读形式, 通过图片解读、新闻发布解读等形式进行文件解读, 重点解读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 尽量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 搭配数据、案例, 进行全方位解读, 方便公众对政策文件理解掌握使用; 积极通过政务微信对外发布各类解读回应信息,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 主动快速引导、正面回应疑虑, 努力提高政策解读质量, 提升政策解读回应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 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二)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

1. 主动公开我单位 2021 年财政决算信息和 2022 年财政预算信息；
2. 及时发布重大政策相关解读；
3.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4. 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认识水平。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在重点民生领域专栏公开本年度乡村振兴工作之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并转发上级或公开本级制定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相关政策文件。

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新余市乡村振兴局综合科联系（办公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来中大道 272 号政法大院 3 号楼，邮编：338000，电话：0790-6446878）